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琼02破申5号

申请人：林娇，女，1979年12月1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XXX，住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校府（系林娇丈夫），男，1981年12月27日出生，住海南省五指山市南圣镇。

被申请人：海南诗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6MA5U0JW09P，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抱坡路津海建材城陶瓷区二排56号。

法定代表人：李通。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城郊法院）根据申请人林娇申请，以被申请人海南诗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诗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2025）琼0271执894号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依法于2026年4月24日组织听证，林娇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校府到庭参加听证。现本案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诗艺公司成立于2021年5月17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通，住所地在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抱坡路津海建材城陶瓷区二排56号，注

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登记机关为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小小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现公司股东为李通持股 90%，出资额 450 万元，林发亮持股 10%，出资额 10 万元。

林娇申请强制执行诗艺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已发生法律效力城郊法院作出的（2024）琼 0271 民初 5217 号民事判决。2025 年 5 月 20 日，城郊法院作出（2025）琼 0271 执 894 号执行裁定，以诗艺公司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

经初步统计和当事人确认，城郊法院受理的诗艺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 15 件，申请执行标的额共计 1445550.58 元及利息，均未执行到款项。股东李通、林发亮另案也已追加执行，经查无财产可供执行。

本院认为，诗艺公司注册登记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林娇对诗艺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

认，其作为债权人提出申请主体适格，诗艺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该公司涉及大量诉讼、执行案件，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具备破产条件。故林娇向本院申请对诗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林娇对被申请人海南诗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小娟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李 津
书 记 员 郭源源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

持。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 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 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 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 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 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 无法清偿债务;

(二)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 无法清偿债务;

(三)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无法清偿债务;

(四)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 无法清偿债务;

(五) 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22 年修正)

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 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 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 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 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